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集团”）申请 20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在偿还中建集团 14 亿元委托贷款后，由中建集团通过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20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中建集团通过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国拨资金 20 亿元委托贷款，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国拨资金和相关政策，进一步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。

3、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 3.8%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提前偿还中建集团 14 亿元委托贷款资金后，由中建集团向公司提供 20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项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杨春锦 余海龙 贾 谏 郑昌泓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